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40654 臺中市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
電話：04-22464888 傳真：04-22434663
網址：www.atta.org.tw
電子信箱：atta@atta.org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旅字第 113039 號

主旨：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陸委會公告”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民眾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 6 月 28 日中旅聯(113) 字第 034 號函辦理。
- 二、陸委會從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專責發布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旅遊警示（其他國家及地區由外交部發布），4 級燈號分為灰、黃、橙、紅。
本次陸委會因大陸方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 22 條意見」，乃發布自 6 月 27 日起調升陸港澳燈號為橙色；同時陸委會表示，橙色燈號只是政府提醒與保護國人的措施，並不是個強制的事項，沒有禁止國人前往陸港澳。
- 三、現行外交部發布全世界共約有 57 個國家或地區為橙色燈號，另交通部觀光署表示如有消費者取消行程原則上乃依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之規定辦理。
- 四、提醒各會員注意，政府發布此橙色燈號並沒有限制不可出團或禁止消費者前往旅遊，同時如遇旅客自行要取消原訂旅遊契約者是定義為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責任，採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五、請查照。

理事長馮國豐